

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同意備查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，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，辦理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評估程序：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前一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問卷，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提第一季董事會議報告。

三、評估結果

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7 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及「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問卷」，皆全數回收；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 4 位委員填寫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，皆全數回收。

111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		總平均分 4.66
考核項目	平均分數	
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	
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7	
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7	
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6	
E 內部控制	4.7	

111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		總平均分 4.71
考核項目	平均分數	
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7	
B 董事職責認知	4.8	
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	
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7	
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7	
F 內部控制	4.8	

111 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		總平均分 4.8
考核項目	平均分數	
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	
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6	
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8	
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5.0	
E 內部控制	4.8	

四、結語

整體來說，所有考核項目與去年相比皆有進步，但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及「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」這二項考核項目分數較低，本公司提供多元的進修管道，除了定期宣達周知董事進修課程，也會因時事脈動考量進修管道與課程、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；今年因屆新任董事改選，也將進一步衡量業界與專業人士的參與指導。

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